

建筑消防安全工程 电气防火、消防设施检测合同书

甲方合同编号: 11SM DL 701609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郭艺娇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明德里小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9MB2E09044W

联系人: 李雪梅

联系电话: 13378421056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安顺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海强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平安大道1号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601.16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APM0L

联系人: 刘永强

联系电话: 1598670409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电气、消防安全检测		
检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明德里小区内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检测区域	检测场所: 受检方区域内建筑, 变压器房、发电机房、低压配电房等区内其它场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2012]第119号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和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深消安委[2016]3号—深消安委[2016]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委托深圳市安顺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进行检测项目, 并达成如下条款:

- 一、检测面积: 4001.45 平方米。
- 二、检测工期: 1 天内。(具体视工作及工程量大小可作调整)
- 三、检测时间: 双方协商 (具体时间可提前3天预约)。
- 四、检测人员: 乙方派往甲方的检测人员共计2人, 甲方辅助人员(1)人。
- 五、检测项目:

(一) 建筑电气防火安全检测项目与内容:

1. 电气系统的接地电阻检测;
2. 电气系统的带电设备红外诊断;
3. 变配电系统建筑、接线端子的安装情况;
4. 室内低压配电线路配线情况;
5. 开关插座的高度及安装;
6. 电气设备接地和等电位联结等;

(二)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项目与内容:

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 防火门系统;
3. 防火卷帘系统;
4. 气体灭火系统;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 防排烟系统;
7. 泡沫灭火系统;
8.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六、检测依据:

(一) 建筑电气防火安全检测规范与依据

1. 《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 DL/T664-2016
2.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 SZDB/Z 139-2015
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二)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规范与依据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6-2017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1-2005
3. 《防火门》 GB 12955-2008
4. 《防火卷帘》 GB 14102-2005
6.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GA503-2004
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3-2007
8.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81-2006
9.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2014

七、检测项目及收费价格表：

检测项目	面积 (m ²)	单价 (元)	优惠单价 (元)	金额 (元)
建筑电气防火安全检测	4001.45	/	/	¥ 1600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4001.45	/	/	¥ 1600
合计 (含税 6%)	(大写) 叁仟贰佰元整			¥ 3200

八、检测费用与付款方式：

1. 检测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检测费合计人民币 ¥ 3200 元。

2.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检测、交付《检测报告》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审批程序上报审批，审批同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 7 个工作日内支检测费全款，请将检测费按如下帐号转帐或现金付款：

户 名：深圳市安顺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新澜支行

账 号：000 231 292 798

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九、检测报告交付方式：

乙方在检测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共计壹份（正、副本）。乙方承诺所出具《检测报告》符合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及地方消防主管单位相关要求。

十、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使用的必要资料。
2. 甲方应确保该项目满足进行检测的必备条件。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4. 乙方严格按国家、省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保质、保量、精心检测，为甲方把握好质量关，消除安全隐患。
5. 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
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或收到的甲方的财务、技术的

信息、甲方相关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7. 乙方承诺本公司具备相应合法、有效期内的资质，同时，保证检测现场符合安全规范和规程；乙方检测人员应保证检测现场的安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或单方面终止委托合同，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检测工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检测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15天未交付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调查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3. 如甲方在后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标准、甲方要求或本合同项下的质量标准及要求，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如违约金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额外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该服务，若乙方转包该服务甲方可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受托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和甲方付清检测费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3. 补充条款：_____。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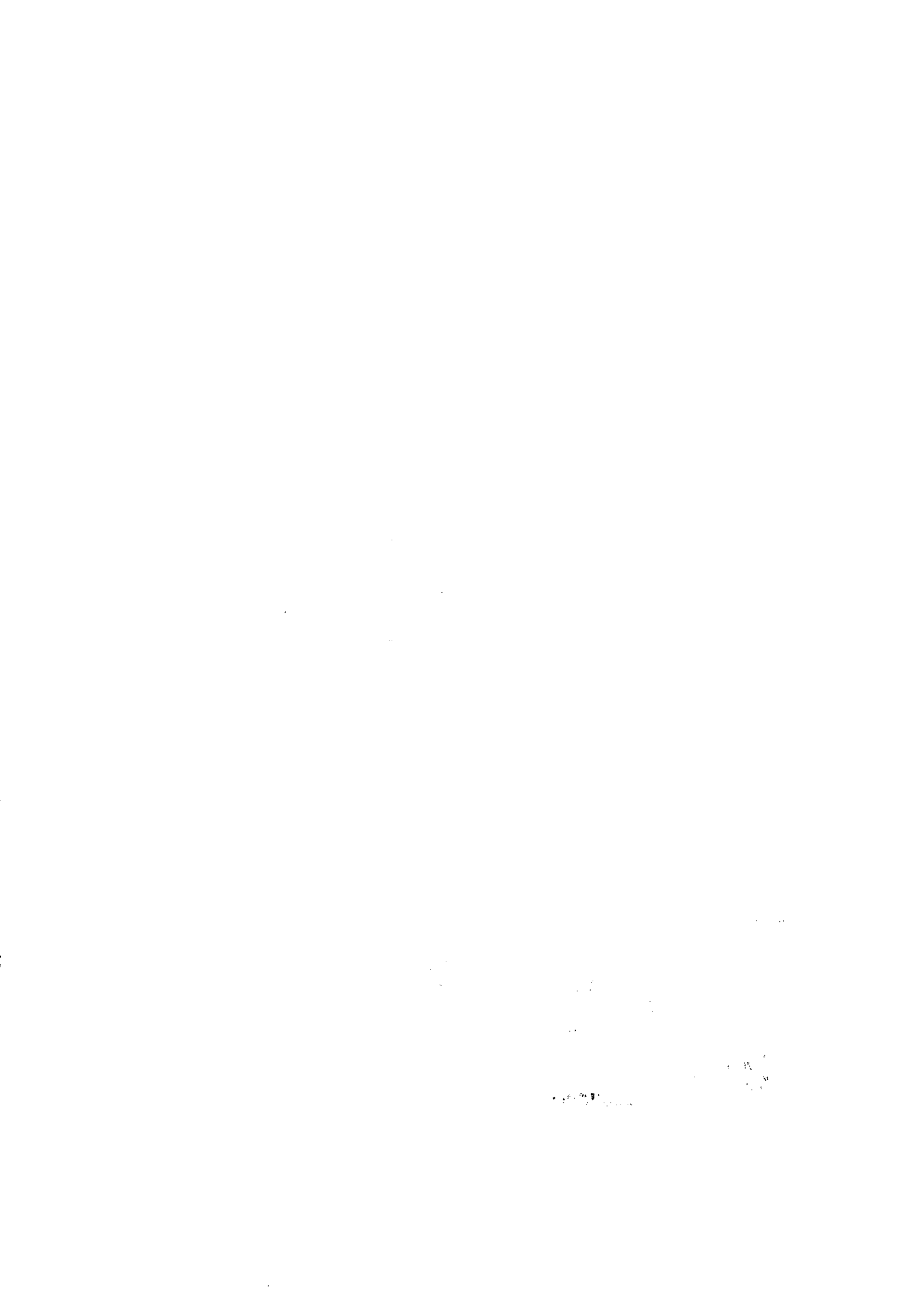
2026年1月19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2026年1月19日



附件 1：检测服务明细表

序号	检测项目	面积
1	电气检测	4001.45
2	消防检测	4001.45

附件 2：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3：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乙方经营范围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shhxf.119.gov.cn

当前位置: 首页 >> 机构概况

基本信息 执业活动 消防监督 企业风采

工商信息

机构名称	深圳市安顺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海强
服务类型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APM0L
工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平安大道1号华南城铁路物流区12栋1601、16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安顺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APM0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海强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APM0L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顺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刘海强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 登记机关: 龙岗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平安大道1号华南城铁路物流区12栋1601、1613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电气防火安全检测与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消防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 消防器材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国内贸易代理; 电气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 安全评价业务; 电气安装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719121873

名称：深圳市安顺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平安大道1号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601、1613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深圳市安顺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11 月 30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1719121873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地址变更+复查

